

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文件

湛麻财〔2022〕162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代理记账机构检查的通知

湛江市快畅捷财税代理有限公司：

为了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的代理记账行为，促进代理记账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规范化、专业化的服务，为大众创业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，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8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省财政厅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20〕2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21〕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麻章区财政局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，采取随机抽选的方式，确定对贵公司 2021 年度代理记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年10月31日，具体进点检查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质量、设立条件、会计信息质量等。

三、检查组成员

组长：梁洁娜 麻章区财政局会计股负责人

组员：曾建生 麻章区财政局会计股一级科员

四、请接此通知后，保持相关人员在位。对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检查内容，认真组织自查自纠，整理相关凭证资料，撰写自查报告，在检查组进点时提供给检查组。

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

2022年10月28日